

# 通訊事務管理局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諮詢程序指引

## 引言

1. 本指引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執行其有關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章)批給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法定職能時採用的諮詢方法。

## 通訊局的角色和職能

2. 通訊局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章)成立的獨立的法定規管組織。該局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章)、《電訊條例》(第 106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章)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所訂條文，規管本港持牌電視和電台廣播機構。通訊局的職能如下：—

- (a)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和續期，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 (b) 批出及續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制訂和修訂業務守則，為電視和電台廣播制定標準；
- (d) 執行《廣播條例》、《電訊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廣播牌照和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的有關規定；及
- (e) 處理有關廣播的投訴，並於必要時懲處違規的廣播機構。

## 通訊局須進行諮詢的原因

3. 通訊局負責處理眾多影響公眾及廣播業的事務 — 包括電視及電台的節目標準，以至申請廣播牌照及續牌的工作。因此，通訊局必須就所作決定考慮公眾和業界有關人士的意見。

4. 通訊局的決策過程是以實證為本，盡可能公開及鼓勵公眾參與。為達到上述目標，通訊局需要進行諮詢，讓那些關注有關問題或受影響的人士表達意見，以便通訊局在掌握充足資料後才作出決定，務求令通訊局的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並且確保有關決定已充分考慮社會人士和廣播業界的意見。

5. 此外，法例規定通訊局須就下列事項進行諮詢<sup>1</sup>：

- (a) 批准業務守則或批准對業務守則的任何修訂(或建議修訂)時，通訊局須諮詢代表持牌機構的團體(《廣播條例》第 3(8)條)；
- (b) 批准向持牌機構發出指引時，通訊局須諮詢代表持牌機構的團體(《廣播條例》第 4(3)條)；
- (c)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等牌照申請，通訊局須考慮公眾人士的申述(《廣播條例》第 9(3)條)；
- (d)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延期或續期申請，通訊局須進行公聽會(《廣播條例》第 11(4)條)；
- (e) 就暫時吊銷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牌照，通

---

<sup>1</sup>法例並無規定通訊局須就以下事項進行諮詢：

- (a) 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
- (b) 聲音廣播牌照的續期；及
- (c) 非本地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延期或續期。

訊局須進行公聽會(《廣播條例》第 31(3)(c)條)；及

- (f) 若根據某些指明的理由撤銷牌照而進行調查時，通訊局須進行公聽會(《廣播條例》第 32(2)條)。

6. 通訊局明白到在某些情況下，持牌機構因應商業營運的需要，往往期待通訊局能夠迅速決策。為釋除以上疑慮，通訊局會採取必要措施，致力於決策過程中，就提高透明度及維持效率兩方面作出平衡。在決定是否諮詢以及所涉及的形式及規模方面，通訊局會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通訊局是否須按法例規定進行諮詢、事件對有關人士的影響及以諮詢方法獲取所需資料是否最符合成本效益等。進行諮詢前，通訊局也會充分考慮有關持牌機構對諮詢的形式及所需時間的意見。

## 通訊局徵詢意見的方法

7. 通訊局會視乎有關問題的性質、所涉範疇及緊急程度而採用不同形式的諮詢程序。有關程序或會集合多種方法，包括發佈諮詢文件、進行全港性的調查、為十八區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sup>2</sup>成員舉辦專題小組會、徵詢有關部門、專業人士、關注團體及廣播業界的意見等等。

8. 以下提供一套簡便的指南，助你了解通訊局的諮詢程序。

## 牌照申請

9. 通訊局凡收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為酒店房間提供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除外)的申請，便會將有關申請載於通訊局的網頁(<http://www.coms-auth.hk>)以及本地報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上。此外根據法例，所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均會在憲報刊登一則

---

<sup>2</sup>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約有 550 名成員，他們是來自十八個地區的市民，類別組合與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統計人口結構一致。各成員獲邀參加專題小組會議，就有關廣播的各項議題作深入討論。

公告，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申請人所申請牌照的類別以及其他資料，詳情見通訊局網頁載有的指明格式(OFCA SF0011 (12))。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以在公告所指明的限期內(即公告發布後 21日內)，就有關申請向通訊局作出申述。通訊局會考慮在上述日期前收到的任何申述。

## 牌照延期或續期

10. 通訊局會就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舉行公聽會及進行意見調查，收集市民對該等牌照延期或續期的意見。在舉行公聽會之前，通訊局會透過其網頁發佈諮詢文件，向市民提供背景資料(例如：投訴記錄、新服務建議)以及列舉重要議題(例如：服務可改善之處)，好讓市民掌握情況後作出回應。除了公聽會及意見調查之外，通訊局亦會邀請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的成員參與專題小組會，以便收集更多深入的意見。

11. 至於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甲類及乙類)，通訊局會透過其網頁發佈該等牌照延期或續期申請的詳情，以便收集市民的意見。

## 業務守則

12. 業務守則的制訂或修訂如牽涉規管方針的更新或重大改變，通訊局可能會透過全港性的調查或發出正式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的意見。

13. 如業務守則的修訂對社會影響有限，通訊局通常會透過與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的成員以及有關的持牌機構舉行專題研討，收集公眾與業界的意見。若有關問題可能會影響社會上某一界別人士或團體，除上述方法外，通訊局還會徵詢相關人士如專業團體的意見。

14. 若有關問題屬技術性質，例如批准技術標準、因應法例的業務守則作出相應修訂等，通訊局只須徵詢有關持牌人及 / 或有關執法機關的意見。

## 其他規管事宜

15. 除了上文第 9 至 14 段所述的規管事宜外，通訊局會認真權衡利弊，確定可取得實質及有具體價值的意見後，才會考慮展開諮詢工作。

16. 諮詢工作的形式及所需時間，會視乎有關問題的複雜程度、受影響的對象以至對問題關注的人士而異。對市民影響較大的問題，通訊局可能會發佈諮詢文件，邀請市民或有關機構提交意見。通訊局會透過網頁及 / 或宣傳短片，發表該局的諮詢意向、向公眾發放諮詢文件及收集意見。通訊局會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必須作出決定的期限，然後才訂出諮詢期的長短。

17. 至於對社會影響有限的問題，或可能只影響到廣播業的問題，通訊局會透過與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的成員進行專題研討、與有關持牌人進行會議及 / 或與相關人士如專業團體進行簡報會，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0年 2月發出

2012年 4月修訂